证券代码：300875　　证券简称：捷强装备　　公告编号：2026-009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截至报告期末，捷强装备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249.04万元，母公司单体报表净利润为-10,150.91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公司2025年度不满足可分配利润为正值的条件，可不进行利润分配。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捷强装备	股票代码	30087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群	高倩	
办公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滨湖路3号	天津市北辰区滨湖路3号	
传真	022-86878698	022-86878698	
电话	022-86878696	022-86878696	
电子信箱	jqzb@tjjqzb.com	jqzb@tjjqzb.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核生化安全装备及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全周期技术服务，同时开展新材料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秉持“为核生化安全赋能”的企业使命，深耕主业赛道，持续夯实业务发展根基。

公司核心产品包括核辐射监测设备、生物检测设备、核生化防护与洗消装备及新材料应用产品，可精准适配不同领域需求。核生化安全装备主要服务于公共安全、环境保护、医疗健康等领域，为核生化安全防控提供专业装备保障；新材料应用产品聚焦新能源材料及其他应用领域，依托核心技术为下游客户提供高品质材料解决方案。公司立足核心业务领域，不断优化产品与服务能力，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体化、专业化的产品与服务，持续巩固行业竞争优势。

(二)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

核辐射监测设备：主要包括固定式辐射监测系统、便携式辐射监测仪、放射性气溶胶监测设备等，核心功能为放射性剂量监测、核素识别及污染溯源，可实现对γ射线、β射线、中子等各类射线的精准检测，广泛应用于核电、军工、环保、疾控、海关等领域，为放射性场所的安全防控、污染识别及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保障公共安全与人员健康。

生物检测设备：生物快速检测系统、微生物检测设备的核心作用为快速识别生物威胁因子、检测微生物污染及病原体，可实现现场快速检测、样本分析与结果反馈，广泛服务于公共卫生、军队防疫、疾控监测等领域，为生物安全防控提供高效、精准的技术支持。

洗消装备液压动力系统及其他核生化安全装备及配件：主要包括核生化防护装备、应急洗消装备等，核心功能为人员防护、环境消毒、污染治理，涵盖个人防护装备、集体防护装备及应急处置器材，为核生化应急场景提供全方位防护与污染治理解决方案，保障人员与环境安全。

新材料应用产品：以单壁碳纳米管导电浆料系列产品为核心，主要应用于新能源锂离子电池、储能电池、固态电池等领域，该类产品可有效提升电池导电性能、快充能力及循环使用寿命，优化电池综合性能，助力下游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升级发展。

(三)主要业务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凭借自身研发实力和技术优势，生产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树立品牌，打造丰富的产品系列和多样的应用场景，通过建立完善的市场运营体系和经销网络，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和面向客户的服务能力，通过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获得收入。同时，公司通过积极参与项目投标、方案论证、研制鉴定等，得到系列产品的准入资格，向客户销售产品、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和专业技术服务等，获得相应的收入，扣除成本费用等相关支出，形成公司的盈利。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销售、采购、生产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1,344,631,815.67	1,308,019,534.65	2.80%	1,550,874,78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56,271,793.63	965,472,328.23	-11.31%	1,266,306,165.37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317,751,837.02	138,383,225.40	129.62%	293,242,986.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490,436.03	-278,257,146.88	59.57%	-67,904,24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8,692,112.39	-291,511,558.23	59.28%	-111,970,497.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68,069.55	-36,120,019.80	-37.23%	492,058.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3	-2.80	59.64%	-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3	-2.80	59.64%	-0.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8%	-24.92%	12.64%	-5.2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2,922,489.04	73,684,322.41	62,208,767.34	148,936,258.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80,022.90	-3,506,536.24	-14,504,288.91	-89,299,58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36,670.05	-5,894,242.08	-16,212,068.38	-89,849,131.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91,132.71	-39,832,635.80	-7,856,749.21	50,512,448.1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81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1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潘峰	境内自然人	25.41%	25,369,500.00	0.00	不适用	0.00
毛建强	境内自然人	11.97%	11,953,500.00	8,965,125.00	不适用	0.00
海南戎晖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2%	5,208,450.00	0.00	不适用	0.00
马雪峰	境内自然人	3.75%	3,740,750.00	0.00	不适用	0.00
钟王军	境内自然人	2.24%	2,239,250.00	1,679,437.00	不适用	0.00
刘群	境内自然人	1.87%	1,864,694.00	1,398,520.00	不适用	0.00
乔顺昌	境内自然人	1.66%	1,656,952.00	0.00	不适用	0.00
#张凤欧	境内自然人	0.91%	911,800.00	0.00	不适用	0.00
#尹文艳	境内自然人	0.34%	342,500.00	0.00	不适用	0.0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31%	309,441.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潘峰、钟王军系夫妻关系；2、毛建强、刘群系夫妻关系；3、潘峰、毛建强、马雪峰为基于《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4、潘峰、钟王军和马雪峰均为海南戎晖的合伙人，其中潘峰认缴比例为1%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钟王军认缴比例为98%，马雪峰认缴比例为1%；5、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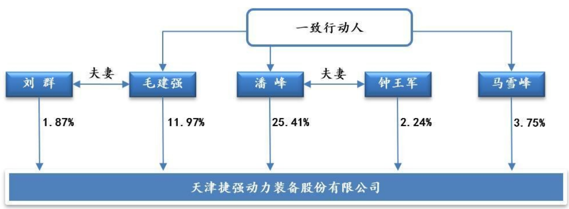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5年，公司坚守“为核生化安全赋能”的企业使命，稳步推进“一体化核生化安全装备体系与服务体系”建设，为客户提供核生化安全装备、综合解决方案及专业化价值服务。同时，以新材料应用为创新驱动，赋能核生化安全装备与服务体系迭代升级，构建“材料-装备-场景”深度协同的一体化竞争格局。公司主营业务涵盖核生化安全装备及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以及新材料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坚持“稳定主业、优化结构、产业升级”的工作总基调，依托在核生化安全领域的长期技术积累与市场积淀，持续强化科技创新与自主研发，不断完善业务体系、拓展应用领域、丰富产品矩阵、突破关键技术，进一步巩固在核生化安全装备领域的优势地位，积极拓展业务边界与发展维度，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与内在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稳固主营业务基本盘的同时，全面推进内部控制专项整治，健全风险管控体系，夯实合规运营根基；积极布局新材料应用业务，优化产业结构，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全年累计开展重点研发项目十余项。公司聚焦核生化安全主业提档升级，加快智能化、模块化产品研发与市场推广，产品结构持续优化、产品品类日趋丰富，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发展潜力与业务协同效应将在后续经营中逐步释放。

2025年，公司主营业务营收实现大幅增长，新增业务初步发力，业务结构持续优化，亏损幅度显著收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34,463.18万元，同比增加2.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5,627.18万元，同比减少11.3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775.18万元，同比增长129.62%；实现营业利润-10,151.05万元，同比减亏64.08%；实现利润总额-10,378.30万元，同比减亏63.3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249.04万元，同比减亏59.57%。

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亏损幅度同比显著收窄，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核生化安全主业营收规模稳步增长，新材料应用板块业务落地见效，整体经营业绩呈现明显改善趋势；2、本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4,371.50万元，同比下降72.72%，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大幅减少，有效缓解了亏损压力。

2025年，公司营收主要来源于各主营业务板块，具体业务收入如下：核辐射监测设备实现销售收入14,271.47万元，同比增长15.90%，主要系新增订单和前期未交付订单实现交付所致；新材料应用产品实现销售收入11,976.52万元，为新增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所致；生物检测设备实现销售收入1,071.74万元，同比增长45.64%，主要系业务拓展稳步推进、市场需求持续释放所致；液压动力系统实现销售收入829.09万元，扣除上年同期因最终客户价格调整影响后同比增长2.76%，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其他核生化安全装备及配件和技术服务实现销售收入2,753.02万元，同比下降59.12%，主要系新增订单不及预期所致。

2025年，公司现金流状况变动如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956.81万元，同比减少37.23%，主要系业务规模增加，前期购买材料支出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37.01万元，同比增加79.0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山东碳寻51%股权收购，支付股权收购款4,690.00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90.42万元，较2024年度同比减少51.05%，主要系公司前期取得借款后，本期偿还产生的资金流出增加所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9,910.05万元，同比减少50.93%，主要系并购子公司支付的资金增加及预付账款增加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核生化安全核心主业经营态势稳健，装备业务营收实现结构性增长，各细分领域呈现差异化发展格局，核辐射监测设备、生物检测设备等主导产品收入同比提升，新材料应用业务顺利落地并实现规模化收入突破，逐步构筑公司新的营收增长点。整体业务结构持续向高景气赛道、高附加值环节优化升级，发展质量稳步提升。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4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1名。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一致同意选举王宏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附后)，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职一致。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王宏涛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位。曾任河北以岭医药研究院新药评价中心主任、河北以岭医药研究院副院长，现任河北以岭医药研究院董事兼常务副院长、上海以岭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以岭鼎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王宏涛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1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与关联公司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岭医药科技”)、河北以岭医院、河北以岭国医堂健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含分公司)(以下简称“以岭国医堂”)、以岭络病健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岭络病”)、以岭德衡医院(衡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岭德衡医院”)、石家庄以岭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体检中心”)、以岭互联网医院(河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联网医院”)、石家庄以岭正康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岭正康”)、石家庄以岭乐康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岭乐康”)之间存在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含子公司)与关联方2025年度交易的实际情况并合理预计，公司预计2026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7,45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批准权限在本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预计2026年度交易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5年度发生金额
销售商品	河北以岭医院	药品等	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500	324.24	2,181.17
	以岭国医堂(含分公司)	药品、饮片等	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00	15.63	-98.10
	以岭德衡医院	药品、饮片、饮料、保健品、食品等	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00	14.78	50.06
	以岭络病	饮料、保健品、食品等	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50	1.79	5.94
	健康体检中心	药品、饮片等	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0		4.31
	以岭正康	药品、饮片等	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0	2.81	5.53
	以岭乐康	药品、饮片等	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0		1.97
提供劳务	以岭德衡医院	餐饮、会议服务等	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50	1.32	28.84
	河北以岭医院	餐饮、会议服务等	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00	0.6	46.20
	以岭医药科技	餐饮、会议服务等	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0		0
	以岭国医堂(含分公司)	餐饮、会议服务等	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50	1.05	0.15
提供资产租赁	河北以岭医院	房屋租赁	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00	12	85.98
	以岭国医堂(含分公司)	房屋租赁	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0	0.08	0.92
接受劳务	河北以岭医院	科研合作	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000	1430.88	2,506.23
		体检服务	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500	13.39	371
	以岭德衡医院	体检服务	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00		25.82
	健康体检中心	体检服务	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50		1.76
	互联网医院	市场推广服务	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50		
	以岭络病	会务服务费	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50		1.53
委托经营	以岭络病	托管服务	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00		57.57
合计				7,450	1,818.57	5,276.88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河北以岭医院	科研合作	2,506.23	2,500	10.67%	-0.25%	详情可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体检服务	371	500	10.37%	25.80%	
	以岭德衡医院	体检服务	25.82	100	0.72%	74.18%	
	以岭国医堂	体检服务	5.07		0.14%	100.00%	
	健康体检中心	体检服务	1.76	50	0.05%	96.47%	
	以岭络病	会务服务费	1.53	50	0.04%	96.94%	
	小计		2,911.42	3,200.00	10.76%	9.0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河北以岭医院	药品等	2,181.17	2,500.00	0.28%	12.75%	
	以岭国医堂(含分公司)	药品、饮片等	-98.10	200	-0.01%	-	
	以岭德衡医院	药品、饮片、饮料、保健品、食品等	50.06	300	0.01%	83.31%	
	健康体检中心	药品、饮片等	4.31		0.00%	100%	
	以岭正康	药品、饮片等	5.53		0.00%	100%	
	以岭乐康	药品、饮片等	1.97		0.00%	100%	
	以岭络病	饮料、保健品、食品等	5.94	50	0.00%	88.13%	
	小计		2,150.88	3,050.00	0.27%	29.48%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河北以岭医院	餐饮、会议服务等	46.20	200	0.55%	76.90%	
	以岭德衡医院	餐饮、会议服务等	28.84	50	0.34%	42.32%	
	以岭医药科技	餐饮、会议服务等	0	10	0.00%	100.00%	
	以岭国医堂(含分公司)	餐饮、会议服务等	0.15	50	0.00%	99.70%	
	小计		75.19	310	0.90%	75.75%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服务	河北以岭医院	房屋租赁	85.98	200	11.18%	57.01%	
	以岭国医堂(含分公司)	房屋租赁	0.92	2	0.12%	54.13%	
	小计		86.90	202	11.30%	56.98%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依据公司日常业务需要进行的初步预计，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整体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上述差异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出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与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美安生态科技新城美安一街29号以岭国际大厦908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秀卿

注册资本：6,263.40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2月4日

经营范围：中医药临床科研、技术咨询；实业项目的投资、管理和经营(需专项审批的未经批准不得经营)；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河北以岭医院

河北以岭医院系民办非企业单位、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主要提供医院医疗服务，开办资金4,857万元，法人代表为高怀林，住所：石家庄市新石北路385号。

3、河北以岭国医堂健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238号集团办公楼3楼南区

法定代表人：刘增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4月5日

经营范围：医疗企业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健康管理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销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医疗服务(仅限分公司经营)；中药、西药、食品、保健品、医疗器械的零售(仅限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以岭络病健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238号集团办公楼3楼

法定代表人：高怀林

注册资本：1亿元

成立日期：2016年8月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疗企业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健康管理咨询；医疗服务(凭资质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除外)；防护用品、消毒用品、日用百货、应用软件的销售；医疗器械的零售；预包装食品、特殊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它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的零售，应用软件开发、咨询服务，会议服务；美容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的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以岭德衡医院(衡水)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衡水市故城县经济开发区融兴路010号

法定代表人：高怀林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23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打字复印；养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以岭互联网医院(河北)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北路385号

法定代表人：高怀林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1年7月13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食品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石家庄以岭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

住所：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238号集团办公楼2-3楼

法定代表人：高怀林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15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物临床试验服务；医疗美容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石家庄以岭正康超市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北路385号以岭医院门诊楼大厅东南角101室

法定代表人：卢珍珍

注册资本：10万元

成立日期：2025年02月2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打字复印；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石家庄以岭乐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北路385号以岭医院体检中心一楼105、107室

法定代表人：王彦飞

注册资本：10万元

成立日期：2025年02月24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说明

1、以岭医药科技持有公司31.53%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2、河北以岭医院为以岭医药科技所属民办非营利组织；

3、以岭络病为以岭医药科技控股80%的子公司，以岭国医堂、以岭德衡医院、健康体检中心、互联网医院、以岭正康、以岭乐康均为以岭络病全资子公司。

上述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2条规定的情形，故公司与以岭医药科技、河北以岭医院、以岭络病、以岭国医堂、以岭德衡医院、互联网医院、健康体检中心、以岭正康和以岭乐康均构成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以岭医药科技、河北以岭医院、以岭国医堂、以岭络病、以岭德衡医院、互联网医院、健康体检中心、以岭正康和以岭乐康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以往年度亦未发生过不履约行为，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不存在坏账风险。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与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关联交易费用支付时间及结算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3、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公司于2007年3月1日与河北以岭医院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河北以岭医院租赁公司位于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238号的制剂车间，建筑面积575平米，用于生产制剂，租赁期限自2007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

(2)根据本公司和河北以岭医院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本公司将位于石家庄以岭药业东北角，建筑面积783平米的房屋出租给河北以岭医院，租赁期间从2023年8月1日到2028年7月31日。

(3)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和以岭医药科技、河北以岭医院、以岭国医堂、以岭络病、以岭德衡医院、互联网医院、石家庄体检中心分别就上述交易事项签订交易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含子公司)向河北以岭医院销售的药品主要系连花清瘟胶囊、参松养心胶囊、通心络胶囊、消渴灵片等。河北以岭医院作为一所综合性医院，患者群体较稳定，医院按患者历史就诊情况确定药品库存。公司与河北以岭医院协商，利用该医院络病理论宣传平台，增加对公司产品推广力度，双方看好公司产品在其销售增长潜力。同时，河北以岭医院为三级甲等医院，具有较好的开展药品临床试验条件，可为公司提供产品临床试验所需的相关服务。此外还为公司员工提供体检服务。

以前年度公司(含子公司)向河北以岭医院销售药品和提供劳务及进行科研合作占同类交易比例一直维持较低水平，二者之间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2)以岭国医堂的分公司(中医诊所)是以络病理论为指导，秉承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医络病治疗方法”，整合荟萃专家资源、配置现代诊疗设备，为患者提供诊疗服务的机构。公司(含子公司)向以岭国医堂的分公司(中医诊所)销售的药品主要为普药及饮片等，向其提供的服务内容主要是餐饮、会务服务等。

上述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比例较低，二者之间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3)公司(含子公司)向以岭络病销售的商品主要为饮料、保健品及食品等，向其提供的服务内容主要是餐饮、会务服务等；公司(含子公司)委托以岭络病管理以岭药堂天山花园店；上述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比例较低，二者之间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比例较低，二者之间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4)公司(含子公司)与石家庄以岭体检中心开展员工体检合作。

(5)公司(含子公司)向以岭德衡医院(衡水)有限公司销售的商品主要为药品、饮片、饮料、保健品及食品等，向其提供的服务内容主要是餐饮、会务服务，代收暖气费等，以岭德衡医院为公司提供体检服务，代付水电业务并及时结算。

上述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比例较低，二者之间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6)互联网医院向公司(含子公司)提供市场推广服务。上述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比例较低，二者之间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7)公司向以岭医药科技提供的服务内容主要是餐饮、会务服务等。上述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比例较低，二者之间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8)公司(含子公司)向石家庄以岭正康超市有限公司，石家庄以岭乐康大药房有限公司销售的商品主要为药品、饮片等。

综上所述，由于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金额较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其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2025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2025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出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与各主要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2026年度经营所需要，且涉及金额占公司同类业务比重较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按市场价格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我们同意公司关于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内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吴相君、吴瑞、李晨光应予以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4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6年4月16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相君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骁悍、陈刚、柴振国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5)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四、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勤信审字【2026】第137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830,737,438.7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86,478,662.67元。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六、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2025年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5年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十一、审议通过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提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全员回避表决，同意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相关内容。

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主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提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吴相君、吴瑞、李晨光、张秋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相关内容。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主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202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数为7人(含职工董事1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吴相君、吴瑞、李晨光、夏春、徐卫东、张科源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吴相君、吴瑞、李晨光、徐卫东为续任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夏春、张科源为新任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届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为4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曹德英、陈刚、柴振国、王震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陈刚、柴振国为续任独立董事候选人，曹德英、王震为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届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6年5月26日(周二)下午14:30在石家庄市高新区天山大街238号以岭健康城会议室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2)。

十九、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23)。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件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吴相君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医专业硕士学位、英国格林威治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副主任医师。曾任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衡水以岭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相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47,728,119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以岭先生之子，现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吴瑞女士之兄，现任董事兼财务负责人李晨光先生之表弟，与吴以岭先生、吴瑞女士同属公司实际控制人。除上述关系外，吴相君先生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吴瑞女士，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国际商法专业，法学博士，曾任以岭医药集团证券与投资事务部副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北京以岭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以岭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通心络科(河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吴瑞女士持有公司股票39,096,008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以岭先生之女，现任董事兼总经理吴相君先生之妹，现任董事兼财务负责人李晨光先生之表妹，与吴以岭先生、吴相君先生同属公司实际控制人。除上述关系外，吴瑞女士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李晨光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会计学专业，硕士学位。曾任公司营销中心财务部主任、财务部主任、财务中心主任。现任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衡水以岭药业有限公司董事、海南以岭药业有限公司董事。

李晨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以岭先生之外甥，为公司现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吴相君先生和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吴瑞女士之表兄。除上述关系外，李晨光先生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夏春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加拿大永居，硕士学位。曾任默沙东(中国)准入与商务负责人，赛诺菲(中国)大中华区负责人，现任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行政运营官。

夏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徐卫东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医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8年5月加入本公司，2013年10月至2016年12月、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现任衡水以岭药业有限公司董事、河北大运河医药物流有限公司董事。

徐卫东先生现持有本公司287,000股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张科源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学士学位，副主任医师，营销师。历任公司销售部经理、营销中心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营销公司总经理。

张科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曹德英先生，中国国籍，1959年出生，博士，教授。历任河北医科大学药学院副教授、教授、副院长、院长。现担任中国药学会药学教育专业委员会委员、河北省药学会第八届理事会副理事长、河北省医药行业协会副会长、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曹德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陈刚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管理学硕士，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曾任北京中惠会计师事务所常务副所长、北京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会计顾问、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副主任以及新华网、舍得酒业、佳讯飞鸿、北京科锐、引力传媒等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2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柴振国先生，中国国籍，1959年出生，中共党员，法学博士，教授。曾任河北经贸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现任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河北省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会长、河北省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河北省人大法律咨询委员会委员、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河北省法官遴选委员会委员、石家庄仲裁委员会副主任、北京隆安(石家庄)律师事务所律师、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2024年6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柴振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王震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河北地质大学会计学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具有中国注册税务师、会计师资格。曾任河北经贸管理干部学院团委副书记、石家庄经济学院职业技术学院讲师，现任国家税务总局教育中心特聘专家、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研究生合作导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兼职硕士生导师、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特聘客座教授、中国税收筹划研究会理事、中国商业会计学会理事，河北地质大学管理学院税收筹划研究中心主任。2016年12月-2023年2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